

教務處通知

地址：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郁英 電話 6012

受文者：各系所

主旨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通知

通知事項：

1、請各系所提醒 103-2 學期碩博士班學生，如要提論文口試申請，請於論文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1)申請期限：碩士班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1 日。
博士班：學期中

(2)申請方式：請於時間內上網申請：學校首頁→網站連結→快速連結→學生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獎懲、社團、場地...」，申請完成後請列印論文考試申請單，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任(長)簽章後，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2、備註：務必至本系統提出申請。若未於線上申請，而直接送交申請書至註冊組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3、線上申請注意事項：

★ (1)英文姓名請按護照外文姓名譯音，鼓勵使用漢語拼音，英文畢業證書格式：
採「姓」在前、「名」在後之原則，且「姓」之後不加逗點，字首大寫，其餘字母以小寫連接。
(如範例)。(姓，名)，「陳志明」譯寫為「Chen Zhiming」

★ (2)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(如英檢、期刊、點數證明...)。若未通過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而完成口試者，口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

注意事項：請各系所碩士班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，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～四目，請檢附系務會議。即如果口試委員為助理教授者，則需檢附資料。

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 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- 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

注意事項：請各系所博士班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，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～五目，請檢附系務會議。即如果口試委員為副教授者，則需檢附資料。

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

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 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三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- 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五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